

2020年03月16日

受新冠肺炎影響產業適用勞基法 32-4、40 之事變

公告單位：勞資科

如附件檔。

洽詢：林晏如(#2319)

附檔：

1. 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295 號
2. (87)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
3. 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